## 申請 109 學年度第2 學期就學補助封套

104402

電	· 上郎 栗虎	<b>举</b>		或補助者,請勿重複申請。提醒:已請領其他政府各類就學減免	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-號 11樓
話:	細聯絡地址: 請人姓名:	勞動部就學補助受理小組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社政單位之公文或轉介單。 □名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,應檢附為其子女之文件。 為其子女之文件。 □不應得多之,應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,或其他足資證明	□, 己馬卜沒草及沒種沒草、馬、馬孜、尼二年、應食付賣食養賣於斤登月四局的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,應檢附別役證明。□, 15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,應檢附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□, 3離婚,應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,或其他足資證明為其子女之文件。	□1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 □2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 □2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 □2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 □2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,應檢附至件之一,並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: □1配偶死亡,應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,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,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,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配偶及子女如與申請人不同戶籍,應併同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 □1配偶死亡,應檢附「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」影本。 □2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 □2配偶失蹤,經行職與之一,並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: □2配偶失蹤,經行職與之一,並於申請書切結確實有獨自扶養在學子女之事實: □2配偶失蹤,經行職與上表尋獲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 □2配偶失蹤,經行職與上表尋找,應檢附報案紀錄文件。